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金属钢丝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256-89-01-272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建平	联系方式	13961726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新街街道新乐村新南路 66 号		
地理坐标	E119°74'6.904", N31°37'0.5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兴环科园[2022]34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

			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宜兴百合工业园规划设计修编报告》	
	审批机关	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	
	审批文件文号	宜政办发[2018]1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宜兴百合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对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宜环发[2019]6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新力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S262省道（环保大道），北西段至规划联群路，东段至创业路，规划区总面积389.23公顷（5838亩），产业定位为：按照环科园的总体产业发展定位（以环保高端装备及系统集成产业、环保新兴战略产业、研发和创新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聚集服务功能产业为主导，适当发展高端电缆、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招引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机电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本项目位于百合工业园园区，为金属钢丝制造项目，符合百合工业园园区的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兴市百合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境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8号），确定其修编后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新力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S262省道（环保大道），北西段至规划联群路、东段至创业路，规划用地面积389.23公顷(5838亩)。规划期限：近期2017-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内，属于百合工业园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符合	
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环科园的总体产业发展定位，招引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机电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金属钢丝，行业代码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为装备制造业，符合百合工业园	符合	

	园区的产业定位。	
监测结果表明，基本因子监测指标中除 PM_{2.5} 外，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各大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标准，铅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氨、TVOC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右园河各监测断面的 pH、COD、BOD₅、DO、NH₃-N、TP、氯化物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的 pH、DO、NH₃-N、氯化物均达到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COD、BOD₅、TP 超过Ⅲ类标准；石油类、铅均未检出。噪声环境现状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土壤各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农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各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Ⅳ类标准要求。底泥各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 A 级污泥产物的污染物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监测中，区域地表水水体水质指标除总氮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声环境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工业园总体规划方案、建设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阐述基本清楚，对工业园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对策措施、整改措施原则上可行，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与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基本适应。在进一步优化区域规划方案，认真落实各项调整方	不涉及	/

	案、防治措施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该区域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园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符合百合工业园园区的产业定位；经对照“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入园企业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要求，在工业园产业准入清单内。	符合
	工业园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管委会承诺及工业园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并落实《报告书》“规划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章节中防护绿化带、道路的建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园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园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工业园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工业园内由园外的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园内企业因工艺特殊要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	项目采用分区防治的方式，对厂区内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进行防渗防漏措施，对存在火灾风险的区域，采用设置警示牌、警戒线，并通过完善雨水管网，收集消防废水等措施。	符合

	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		
	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宜兴市新街街道总量控制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平衡，污水中各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工业园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钢丝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有关条款，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钢丝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新街街道新乐村新南路 66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三	是

	洪重要湿地 1.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的所列行业。		是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本项目位于宜兴市百合工业园，属于无锡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3 无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宜兴市百合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1）机电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重金属的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涉及喷漆/喷塑工艺且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机械制造项目；涉及电镀、热浸镀工序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机电产业还禁止“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项目；装备制造产业还禁止不符合产能置换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含铸造工序的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通用、专用零部件、设备项目。 (2) 电子产业：电子真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项目；涉及重金属的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涉及金属镀层、N/P 工艺废水、“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涉及氮、磷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的其他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4 吨/万元。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 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	

	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先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
	七《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属于。
	九《省政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二、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铍, 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 铅蓄电池制造业, 电镀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 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不属于重点行业。
	二、工作重点	(一)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 铅蓄电池制造业, 电镀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 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二) 重点区域。常州市重点区域为武进区洛阳镇。	
		(三) 重点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铍, 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 需开

	监管联动 机制	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新街街道新乐村新南路 66 号，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

因市场需要，本项目投资 17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2800 平方米，购置倒立式拉丝机、直进式三连拉丝机、退火炉、轧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金属钢丝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金属钢丝制造，属于“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金属钢丝项目

建设单位：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新街街道新乐村新南路 6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金属钢丝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2800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工人 240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2800	2800	1F	8	金属钢丝制造	已建

表 2.1-2 本项目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2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		36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工程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本项目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本项目新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钢丝生产线		金属钢丝		20000t/a	2400h	
5、原辅材料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		t	22000	500	国内汽运
2	拉丝粉	25kg/包		t	10	1	国内汽运
3	防锈油	170kg/桶		t	10	1	国内汽运
4	丙烷	25kg/瓶		t	0.5	0.05	国内汽运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拉丝粉		在钢丝冷拔加工变形过程中，能起到润滑性能，降低摩擦系数，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具的使用寿命。在拉拔过程中，还能在钢丝表面形成一种润滑膜，对钢丝起到保护作用		/		/	
6、设备							
表 2.1-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倒立式拉丝机		1000 型		5		国内
800 型			5		国内		
600 型			5		国内		
4	直进式三连拉丝机		560		3		国内
750			3		国内		
900			3		国内		
7	单头拉丝机		750		1		国内
8	直立式拉丝机		560		2		国内
9	矫直机		W8-16/20		2		国内

10	电加热退火炉	10t/16t	3	国内
11	立式轧尖机	8.0-14mm	2	国内
12	旋转式轧尖机	12.0-22.0mm	1	国内

7、厂区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注意厂容，并将生产区域（生产车间）与生活区域分开布置，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下风向，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方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全厂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和南侧。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区。

(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和《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JB16-2000）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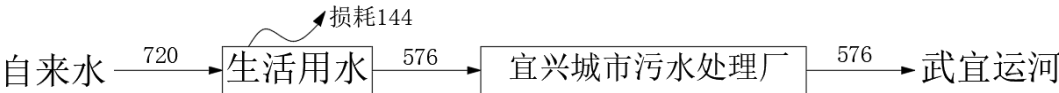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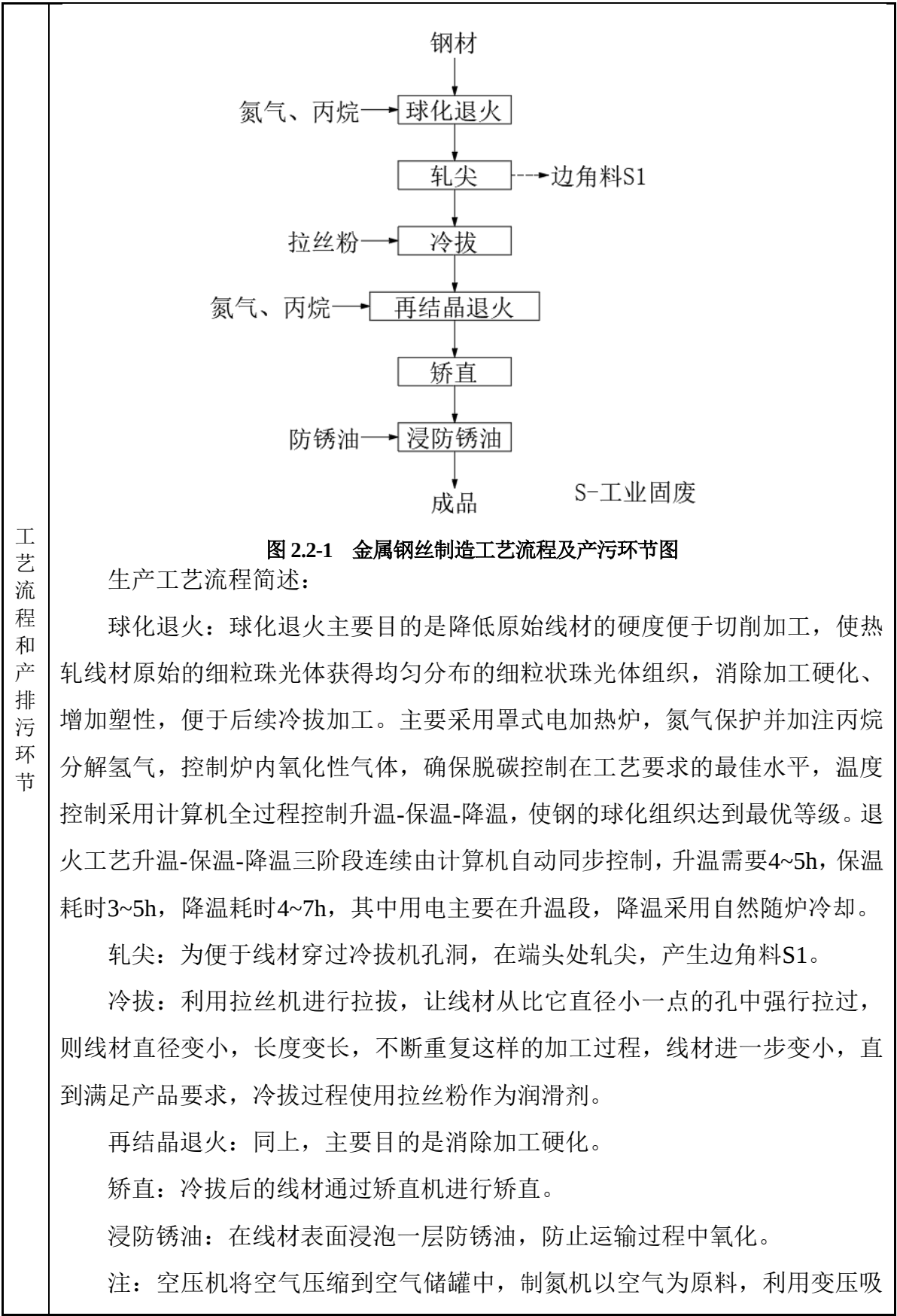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附原理，直接从压缩空气中获得氮气。在一定的压力下，由于动力学效应，氧、氮在碳分子筛上的扩散速率差异较大，短时间内，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大量吸附，氮分子在气相中富集，达到氧氮分离。制备好的氮气直接通过制氮机自带的管道进入加热管，氮气无储罐，仅使用时制备。由于碳分子筛对氧的吸附容量随压力的不同而有明显差异，降低压力，即可解吸碳分子筛吸附的氧分子，使碳分子筛再生，得以重复循环交替，连续产出高品质氮气。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点</th><th>污染物</th><th>产生特征</th><th>采取的措施及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COD、SS、NH₃-N、TP、TN</td><td>间歇</td><td>接管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噪声</td><td>/</td><td>机械设备</td><td>设备运转噪声</td><td>间歇</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S1</td><td>轧尖</td><td>边角料</td><td>间歇</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td><td>原料包装</td><td>废油桶</td><td>间歇</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td><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间歇</td><td>环卫清运</td></tr> </tbody> </table>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轧尖	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轧尖	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自有厂房，原为空置车间，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1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1 年度宜兴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6	35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38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4	160	100	达标

2021 年宜兴市环境空气中各因子均达标，因此判定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1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11个国考断面中有10个断面达到2021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90.9%；31个省考断面中有30个断面达到2021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96.8%，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为III类水。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宜运河水质现状引用中证检测的监测报告（编号：WXEPD210310041024CS01），引用W1断面为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500m支流交汇处，W3断面为宜兴市城市污水处

理厂排口下游1500m, 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 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1日, 引用可行性分析: 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 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2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pH	7.17~7.27	6~9	0
		COD	15	20	0
		NH ₃ -N	0.112~0.124	1	0
		TP	0.08~0.11	0.2	0
W2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口 500m 支流交汇处	pH	7.23~7.26	6~9	0
		COD	19~20	20	0
		NH ₃ -N	0.418~0.461	1	0
		TP	1.64~1.71	0.2	0
W3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pH	7.19~7.25	6~9	0
		COD	14	20	0
		NH ₃ -N	0.352~0.941	1	0
		TP	0.06~0.08	0.2	0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时段内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8m/s。

表 3.1-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N1	57	达标	47	达标
N2	58	达标	47	达标
N3	57	达标	49	达标
N4	58	达标	4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水泥地，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民北村	-47	217	居民区	30 户/90 人	二级	西北	231
	小山村	-244	0		20 户/60 人		西	244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因子在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576</td><td>0</td><td>576</td></tr><tr><td>COD</td><td>0.2304</td><td>0</td><td>0.2304</td></tr><tr><td>SS</td><td>0.1728</td><td>0</td><td>0.1728</td></tr><tr><td>NH₃-N</td><td>0.023</td><td>0</td><td>0.023</td></tr><tr><td>TP</td><td>0.0029</td><td>0</td><td>0.0029</td></tr><tr><td>TN</td><td>0.0346</td><td>0</td><td>0.0346</td></tr></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576	COD	0.2304	0	0.2304	SS	0.1728	0	0.1728	NH ₃ -N	0.023	0	0.023	TP	0.0029	0	0.0029	TN	0.0346	0	0.0346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576																																			
		COD	0.2304	0	0.2304																																			
		SS	0.1728	0	0.1728																																			
		NH ₃ -N	0.023	0	0.023																																			
		TP	0.0029	0	0.0029																																			
		TN	0.0346	0	0.03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72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576t/a，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3">废水类别</th><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r><tr><th>浓度</th><th>产生量</th></tr><tr><th>mg/L</th><th>t/a</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576</td></tr><tr><td>COD</td><td>400</td><td>0.2304</td></tr><tr><td>SS</td><td>300</td><td>0.1728</td></tr><tr><td>NH₃-N</td><td>40</td><td>0.023</td></tr><tr><td>TP</td><td>5</td><td>0.0029</td></tr><tr><td>TN</td><td>60</td><td>0.0346</td></tr></table>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COD	400	0.2304	SS	300	0.1728	NH ₃ -N	40	0.023	TP	5	0.0029	TN	60	0.0346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COD	400	0.2304																									
	SS	300	0.1728																									
	NH ₃ -N	40	0.023																									
	TP	5	0.0029																									
	TN	60	0.0346																									

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576	/	576	接管至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COD		400	0.2304	50	0.0288	
	SS		300	0.1728	10	0.0058	
	NH ₃ -N		40	0.023	4	0.0023	
	TP		5	0.0029	0.5	0.0003	
	TN		60	0.0346	12	0.0069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 放口	E119°74'6.904"	N31°37'0.563"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TP		8
				TN		70

(5) 监测计划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矫直机、轧尖机，噪声值在 80~88dB(A) 之间，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距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拉丝机	27	80~85	生产车间	46	24	27	10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消声等	25
2	矫直机	2	80~85		43	22	30	12		25
3	轧尖机	3	80~85		44	23	29	11		25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 排放情况

表 4.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源	数量	声源值 dB(A)	合成噪声 dB(A)	隔声降噪 量 dB(A)	距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预测值 dB(A)
东厂界	拉丝机	27	85	88.0	25	46	29.8	57 (昼) 47 (夜)	57.2 (昼) 48.2 (夜)
	矫直机	2	85	88.0	25	43	30.3		
	轧尖机	3	85	88.0	25	44	30.1		
南厂界	拉丝机	27	85	88.0	25	24	35.4	58 (昼) 47 (夜)	58.5 (昼) 50.5 (夜)
	矫直机	2	85	88.0	25	22	36.2		
	轧尖机	3	85	88.0	25	23	35.8		
西厂界	拉丝机	27	85	88.0	25	27	34.4	57 (昼) 49 (夜)	57.9 (昼) 49.4 (夜)
	矫直机	2	85	88.0	25	30	33.5		
	轧尖机	3	85	88.0	25	29	33.8		
北厂界	拉丝机	27	85	88.0	25	10	43.0	58 (昼) 47 (夜)	61 (昼) 51.7 (夜)
	矫直机	2	85	88.0	25	12	41.4		
	轧尖机	3	85	88.0	25	11	42.2		

注：本次预测声源值取最大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一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S1：轧尖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约2t/a。

②危险废物

废油桶：防锈油为 170kg 桶装，约产生 170kg 空桶 60 只/年，每只空桶约重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6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轧尖	固	钢	09	334-001-09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铁、油	HW08	900-249-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4.5	环卫清运

表 4.4-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油	1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

	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
--	--

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油桶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I043-4，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废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西侧	5m ²	密闭 容器	1t	3 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区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	厂区内过道	易	易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详见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2304	0	0.2304	0.2304
		SS	0	0	0	0.1728	0	0.1728	0.1728
		NH ₃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P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N	0	0	0	0.0346	0	0.0346	0.03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